

# Saint 伊恩的救赎 Maybe

安·泰勒◎著  
吴和林◎译


三个孩子的承担，  
自我救赎之路。

无心之语，导致哥哥和嫂嫂双亡。为了照顾他们留下的三个孩子，他付出自己的人生作为代价。要救赎的是三个孩子，还是他自己的内心？要获得饶恕的，究竟是谁……



Saint 伊恩的救赎  
Maybe

安·泰勒◎著  
吴和林◎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恩的救赎/(美)安·泰勒著;吴和林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354-5122-4

I. 伊… II. ①安…②吴…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5283 号

责任编辑:夏帆

责任校对:陈琪

封面设计:天行云翼

责任印制:左怡 包秀洋

---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荆州市翔羚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640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张:21.25 插页:1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37 千字 印数:1—8000 册

---

定价:24.00 元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空邮保龄球 .....	001
第二章 现实研习部 .....	045
第三章 忘了怎么飞 .....	079
第四章 著名的彩虹 .....	128
第五章 一窍不通的人 .....	157
第六章 测试雨 .....	182
第七章 被相亲 .....	224
第八章 真不该告诉你 .....	242
第九章 浸过水的缝纫盒 .....	265
第十章 棕榈心流感康复中 .....	308





## 第一章 空邮保龄球

在威夫里街，每个人彼此都很熟。毕竟威夫里只是一个短短的街区而已：狭窄的路面，满是补过一遍又一遍的痕迹。街道的一头是高高的墓园石墙，另一头是高瓦斯路混乱的商业区。街的两旁一棵棵老枫树搭起绿荫，树身满是突起的节瘤，凹凸不平。两旁的隔板房矮矮的，乍看上去好像只有前门的门廊。

这里的每栋房子都扮演着自己独特的角色。就拿9号来说，一直住着老外，只是主人总在换。各色的中东研究生来来往往，都是去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上课的。每到晚餐时刻，各种异国香料的美味香气就从他们的房子中飘出来。再比如6号，大家都叫它“新婚之家”，其实克莱恩夫妇已经结婚两年，感觉就像起了毛的布料，已经旧了。8号住的是拜德罗一家，他们一家人在邻居们眼里从来都不只是单独的个人，而是幸福的一家人，是威夫里街最美满、最“苹果派”的美国家庭：和蔼可亲的父母，三个漂亮的儿女，一条狗，一只猫，还有不多的几条金鱼。

而现在，拜德罗家的大女儿早已出嫁，搬去了巴尔的摩郡，有了自己的家庭；排在中间的大儿子丹尼也已年近三十。说也奇怪，拜德罗一家在大家的心目中还是固定在大约十二年前的模样：克劳迪娅脚上还是穿着短袜在上大学；丹尼是高中校橄榄球队队长；最小的宝贝伊恩（拜德罗夫妇最大的骄傲），也还是在人行道上骑着他的三轮脚踏车，小小的脚踏车扶手上绑有一张迷你车牌，是用麦片纸盒做成的。

如今，伊恩已经十七岁了，继承了拜德罗家的高大身材，相貌英俊，性格开朗，爱交朋友，能玩爱闹。跟家里的其他人一样，他的头发是金棕色的，金色皮肤，一双褐色的眼睛总像



是带着睡意。不过，他的嘴巴长得像他的妈妈，唇色淡淡的，嘴角始终上扬着，给人亲切的感觉。他喜欢穿破旧的牛仔裤，上身套一件格子呢衬衫，夏天是细棉布料，冬天则换成法兰绒的。前襟一律不扣扣子，露出里面贴身的T恤，脚上穿着高筒运动鞋，鞋带是用电线做成的。那是1965年，博义高中还保留着学生着装的规定，因此他的老师动不动就让他回家换一套可以见人的衣服再来。（不过，如果他遵命回家，倒很有可能看到自己的妈妈穿着松松垮垮、沾满棉絮的居家裤，上面套着他的一件衬衫，头后面随便拢着一头泛白的金发，是用外孙女的粉红蝴蝶结发夹夹着的。你看看吧，她穿的就很不合宜。）另外，伊恩在学校里的表现也让校方颇有微词。他的老师都认为他很聪明，问题就是太懒，拿个B或者C就很不得了了，他自己却相当知足。已经高三了，再不好好补一补，是不会有像样的大学录取他的。

劝他努力学习的陈词滥调，伊恩会耐着性子听一听，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他总觉得，事情总会变得好起来的。船到桥头自然直，不是吗？（拜德罗家的人才不会杞人忧天。）从他上幼儿园起，身边从来就不缺大批忠实的朋友。就连他的宝贝女友西塞莉·布朗，也是班上最漂亮的一个。他的妈妈宠爱他，他的爸爸——博义高中的代数老师兼棒球队教练，几乎把每一次登板投球的机会都给了他。不仅仅因为他们是父子，他父亲宣称伊恩确实有天分。于是，伊恩也常常做一下白日梦，幻想自己进了金莺队当投手。当然，他还是有自知之明的，他的天分还没到那一步。无论如何，他不过是个普通人而已。

尽管如此，有时候伊恩也在心里想，不管怎样，我总有一天会功成名就的。到底能在哪方面功成名就？他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有时，他走上后门台阶，或是某个地方的时候，心里会突然幻想，有摄像机的镜头朝他转过来，要拍他的生平故事，脑子里也会浮现有人正在为他写传记，用平静、斯文的声音说：



“伊恩现在走上台阶，打开房门，走进了厨房。”

“今天还好吗，宝贝？”他母亲抱着洗衣篮子从他身边走过，问道。

“哦，”他回答，“跟平常没什么两样，成绩名列前茅，运动取得了好成绩。”他把书往桌上一搁，脑海里浮现出他的传记会写道：“他把书放到了桌子上。”当然，这一切都只是想象。

他的哥哥丹尼就在那年春天坠入了情网。在这之前，丹尼也不是没有交过女朋友，曾经有好几个女孩子，什么珮姬·戴比，都装饰过他的臂弯，却没有一次能开花结果。他的哥哥老是被甩，至少感觉上是这样的；要不然就是幻想惨遭破灭。他的母亲很早就在担心这事了，真怕这个儿子就这样一辈子当个邈邈的单身汉。终于，露茜出现了：苗条，漂亮，穿一身红裙，现在站在拜德罗家的前厅，背挺得直直的，双手牢牢地攥着她的手提包。尽管丹尼在介绍她时用了“女人”这个词：“爸，妈，伊恩，我要给你们介绍改变我一生的女人。”但她看起来比实际的年纪小一些，还透着一股孩子气。丹尼说完转向佐丹太太，这位佐丹太太最爱挑这个时候穿过街道来借锯齿剪，“佐丹太太，这位是露茜·迪恩。”

他的母亲跳过好几个阶段的认识过程，一把将露茜搂在怀里。（照这种情况看来，当然不能只是行握手礼了。）他的父亲则感叹：“唉，你们看看，真是想不到！”小狗走过来在露茜两腿间嗅了嗅，似乎在表示友善；佐丹太太十分老于世故，连忙咕噜了几声不知什么话，就向门外走去。伊恩两手合起来，扬起嘴角不知道在冲着谁笑。

一群人走到客厅里坐下，伊恩跟在最后面。露茜坐进一张安乐椅中，丹尼坐在扶手上，一只手搭在她脑后，如保镖在侧，露茜的一头黑发随意地挽在脑后。伊恩觉得露茜就像一只色彩鲜艳、美丽出众的鸟儿，被他们咖啡色格子呢的一家给活活地



抓了回来。她的脸很小，像椭圆形的浮雕宝石，身上的连衣裙开的是低圆领，在腰身处收紧，下面便形成一个大圆裙。她嘴上抹着红艳艳的唇膏，但奇怪的是，看上去并不俗艳，反而恰到好处，直看得伊恩心神荡漾。

“快告诉我们，”碧怡·拜德罗发话了，“在哪里认识的，怎么认识的，所有的，给我从实招来。”她和伊恩的爸爸坐在沙发上，（伊恩的爸爸和其他棒球选手一样，有着软软的、往下塌的体型，此时他正在努力收腹。）伊恩还是歪在门框上没动。

“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邮局里。”丹尼答道。他喜笑颜开，低头看着露茜，露茜也回眸送上一个微笑，满脸信赖。

“哦！你们是同行？”碧怡说。

“不是的，不是的，”露茜说，令人吃惊的是，她的嗓音低沉沙哑，还透着一点懒洋洋的味道，“我去邮局寄包裹，招呼我的正好是丹尼。”

丹尼接着她的话说：“她要寄包裹到怀俄明州的夏安去，而且是要航空邮寄。我跟她说邮费得二十块两毛七。当时从她的表情可以看得出来，这笔费用可能超过……”

“我就说：‘我的天啊！二十块两毛七！’”露茜大声抢答，粗而嘎的声音又吓了大家一跳。

“因此，我连忙跟她说：‘你知道吗，改用普通邮寄会便宜得多，四块六毛三就够了。’”

“‘我要想一下。’她对我说，说完就让出柜台前的位置，走到几尺开外的地方对着墙壁皱眉发呆。”

“我需要想一下。”露茜解释。

“她皱眉发呆的时间太长啦！三个客人都办完事了，她还在发呆。最后我忍不住说：‘小姐，你决定了吗？’但她还是站在那儿不动。”

“我只要寄一些零碎的东西给我前夫：早就想扔掉那些东西了。”露茜又在解释。





屋里的人都微微一震。

碧怡脱口而出：“前夫？”

“一方面，我很想他明天就收到包裹，另一方面，我又不能不考虑一下价钱。‘差了十五块多啊，’好像有另一个我在说，‘十五块钱可以买多少日用品啊，要不也可以给孩子们买点鞋子什么的。’”

“孩子们？”

“我从那时就看出来了，”丹尼说，“她总是不慌不忙的，不被旁人打扰。我的意思是，她这样一个小人儿，固执地站在那里想问题。后来，她终于开口说道：‘好了，’抬起头挺起胸，‘我还是用航空邮寄。’”

“那玩意儿让我烦够了，就这么决定了。”露茜补充道，“能舒心就值得。”

“如果她最后的决定是用普通包裹来寄，我可能就不会把她记在心里了，”丹尼说，“但是，她用航空！这真的让我很欣赏。我就问可不可以请她吃晚餐。”

“他可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帅的男人，”露茜对拜德罗一家说，“我就跟丹尼说，我非常高兴接受他的邀请。”

碧怡和达特·拜德罗并肩坐在沙发上，脸上的笑很僵硬，好像现在有人正在替他们照相。

拜德罗家有一个优点，就是他们都觉得自己的人生每一个细节都相当完美。这绝对不是装模作样——他们是真心相信一切都好得不得了。至少伊恩的母亲就是如此：这个优良传统就是她定下来的。她觉得自己的婚姻美满无比，她住的房子，一进门就觉得无比幸福；她的孩子也是个漂亮、性格好，人见人爱。就算偶然遇到了倒霉事，就像平常总会有的意外、生病之类的，那也只是稳固的生活秩序中的小插曲，碧怡一概眼珠一转，乐观面对，好像出的事只是电视剧里的情节。而且，每



一桩新鲜事都是她一直在写的轻松故事的新篇章，博邻居们一笑：比如克劳迪娅把车子撞得七零八落，伊恩一年级时留级等等。

而伊恩呢，他也是同样的自信，不过要稍稍停顿一下，迟疑片刻。例如，他觉得自己的父亲是博义中学众人的笑柄，管不住学生，讲解复杂一点的函数就不清不楚。可是，碧怡却说达特是博义中学聘过的老师中人缘最好的一个。她没说错，是的，事实就是如此。伊恩明白，他妈妈说的一点也没错。

克劳迪娅就是最好的例子了。她是家里最会念书的一个，读到大四的时候却选择了休学嫁人，孩子一个接一个地出生，家里很快变得拥挤了，他们夫妻俩按英文字母的顺序来给孩子取名字：艾比、巴尼、辛迪、戴维……他们到底要生到什么时候才会停下来？伊恩会在心里突然冒出这么一句，问得有一点讽刺。赛维尔？泽尔达？不过，他的母亲说希望他们可以生到要用上字母表的第二轮，像是亚伦·阿贝尔，邦妮·碧琳达之类的——商品目录里的东西太多了不就是这样解决的吗？于是，伊恩眼前浮现出克劳迪娅的孩子一个个在篮子里滚，像是一堆乱七八糟的菜头，想到这里他就忍不住想笑。

再来看看丹尼吧。说起来不知道这样算不算不孝——丹尼竟然高中毕业就进了邮局做事。但他们无论从父母两家哪一方面来看，他们家的孩子都应该是当老师的命。（碧怡称之为“教育家”）当然，碧怡仍然会有自己的看法，能见人所未见。她说丹尼真是幸运，那么早就认识到自己想要的是什么，能够乐天知命。在这种情况下，伊恩也就跟着调整自己的观点，像车子换挡一样，“轰”的一下，就跟上了大家的步伐，一同赞叹丹尼真是命好。

他一直觉得全家就只有他会像那样停顿一下。他一直以为就是这样的，直到那一天，一位叫露茜的女人出现了，他发现他的父母在听到“前夫”两个字的时候，居然也暗暗停顿了一



下。慢着！丹尼的梦中情人竟然先挑中了别人才选了他？还带来别人的孩子当拖油瓶？他的爸爸一脸错愕，他的妈妈紧绷着一张大饼脸，脆弱得好像一碰即碎。

伊恩毫不费力地就将这件事记得牢牢的。他当然希望丹尼能拥有最好的一切。他可是从小就把丹尼当做崇拜的对象：丹尼是家里的全能运动健将，不论是哪一种运动，他一概精通，却没有自大骄傲的跬样，他从来都是一副爽朗明快的性子，对他这个小弟弟也从来都是耐心十足。不管怎样，伊恩还是觉得，这位露茜是丹尼找到过的最好的一个。有前夫不过是个小缺点而已，有孩子也是。看看她那头黑色的秀发，长长的黑色睫毛，一切足矣。丹尼以前交过的几个女朋友，没有一个比得上露茜。

但伊恩看见他父母僵硬地微笑着，嘴里嘀咕的时候，笑容显得淡漠而虚假。他妈妈说他们两个竟然是这样认识的，真是少见啊。他爸爸说，如果换作是他，会用普通包裹来寄，难怪从来没有人请他吃晚餐呢，如果被 he 碰到了这样的事，呵呵……他妈妈说，说到吃晚餐，露茜你一定要留下来吃意大利面啊。丹尼说不行，因为他要带她到豪阁餐厅，去庆祝两人的订婚。“订婚”二字一说出来，又好像在客厅里打了一阵响雷。此时，事情已经非常明朗了。看来，丹尼这次是来真的。碧怡就说那就过几天吧。露茜感谢了她，还是用那种沙哑却很迷人的嗓音。大家都站了起来。伊恩也从门框边走开了，正好和露茜的眼神直接碰上，这是他第一次仔细看她：一双灰色的清澈的眼珠，泛着银色的光，小小的鼻梁两旁各点缀了一小片雀斑。

丹尼和露茜走后，他的父母回到客厅，再次坐在了沙发上。晚餐早就准备好了，却没有人提出要吃饭。伊恩走到客厅一角的立式钢琴那里，钢琴上有几十张家庭照，相框不是暗铜色的金属，就是亮光漆成的木头，一一摆在象牙白的蕾丝桌布上。大张的相片就挂在后面的墙上，几乎把花朵图案的壁纸全部覆

盖了。壁纸多年未换，颜色暗得像牛皮纸。他仔细看着一张张相片：他的奶奶一脸阴沉，笔直地站在坐在椅子上的爷爷身边；姑婆贝思在转呼啦圈；丹尼穿着缎面田径队服，脖子上挂着金牌绶带。只要丹尼做他喜欢做的事，他一定满面红光，脸上泛着一层薄薄的汗。他吃东西的时候都会流汗，听音乐也如此。照这张照片的时候，他刚顶着太阳比完短跑，也很激动他跑赢了——他容光焕发，像金属做成的，说他是一具铜像也说得过去。伊恩伸手轻抚相框（手已沾上灰尘。碧怡每次打扫屋子都弄得乒乒乓乓地响，很有气势，但总是会漏掉一小块地方），这时候，身后传来母亲的声音：“这么多年来，我们不都是盼着他能结婚吗？”

“是啊。”他的父亲应和着。

“而且现在发放征兵令的速度也越来越快了……”

“哦，对，征兵令。”他父亲的声音软下来。

“她有没有说过她有几个孩子？”

“好像没说。”

“如果很多的话，”碧怡对达特说，“那就可以跟克劳迪娅的孩子一起，组成一支我们自己家的球队了。”

碧怡笑了一声。伊恩想回头看看她，但一眨眼便错过了。她已经挺过去了，洋溢着如假包换的欣喜。他已经错过了绝好的机会看看她究竟是怎么做到的。

其实露茜的孩子也不多，两个而已。女儿六岁，儿子三岁。丹尼说她就住在一两里开外的地方，她在汉普顿药房楼上租了一间小公寓，平常出门上班时就把两个孩子放在药房老板娘那里，托她照看。丹尼那天晚上回来后，睡觉前拐进伊恩的房间跟他说了这些。丹尼还说露茜在“吃道堡”当服务员——她四处找工作，也只有这种差事允许她在带孩子的情况下安排工作时间。不过，丹尼还说，这种状况很快就会结束了，他是不会



让自己的太太在外面工作的。

他说露茜是按她前夫的要求去寄包裹的。她的前夫已经再婚，要她把以前的东西寄过去。露茜把他留下的东西全部打包，比如他在游乐场扔飞镖得来的日本艺伎人偶，还有红白条纹帆布袋里的那一颗保龄球，这一颗球本来和她自己的那一颗配套。丹尼将这些事娓娓道来，语气低回，仿佛连这些事都落入了他那颗深情包容的心。他说那颗保龄球占了包裹大部分的重量（总重量是28磅）。露茜还提到过一个冠军杯——这个应该也不轻。

伊恩莫名其妙地想象露茜穿着去他们家的那双鞋打保龄球——粉红色的淑女鞋，鞋尖有红色的布制玫瑰花饰。那么细的鞋跟，不把平滑的木地板敲出小坑来才怪。

“她的厨艺太棒了，”丹尼说，“每次晚上去她家，她都会专门为我做菜，还点上新买的蜡烛。露茜觉得吃饭就应该点上蜡烛。有时候她还会自己做烛台。昨天晚上她就是用两个苹果做的烛台。这主意不错吧？她有好多绝妙的点子，连折餐巾都有一套。她把餐巾叠成各样的形状，像什么手风琴啦、蝴蝶啦、小帐篷啦，因为露茜说……”

露茜说，露茜觉得，露茜认为。感觉露茜好像就在这房间里坐着一样。丹尼斜靠在门框上，两手插在长裤口袋里，双眼迷离，当他心旌摇曳时就会出现这样的眼神。领带结松松地垂在胸口，虽然没喝醉，但已是醉态可掬。

那些夜晚过后呢？伊恩很想问，你们有没有在长沙发上亲热？甚至是缠绵一晚？

丹尼又讲起露茜对室内布置也有一套，对孩子们十分关爱，是熬过苦日子的人。“她十几岁的时候父母出车祸去世，”丹尼说，“她那个所谓的丈夫也不怎样，看看他在抚养孩子的事上多么不尽心就知道了。这可不是她抱怨的，她从不说别人的坏话，那不是她的风格。伊恩，我知道我这辈子一直在等像露茜



这样的女人，以前，我以为永远没有指望了。我甚至以为是我自己有问题。我遇到的那些女孩子看起来个个又漂亮又随和，结果到头来我总是落得像个睁眼瞎的下场：她们要么是花痴，要么利用人，要么天生就是大骗子，而且全天下都知道，就我一个人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开设那种课程，教人怎么看女人？男人要怎样才能搞得清楚这档子事？嗯，但有的人好像就没问题。我看，这是一种天分吧。我本来已经开始担心自己是不是要倒霉一辈子，结果露茜出现了。两个星期前，我连有这样一个个人都不知道，你相信吗？现在我却认定了，她就是命中注定的那一位。露茜能自己做窗帘，自己给孩子剪头发，掐一小截枝子下来插在花坛里，她一样可以把它养得绿油油的。我伸手揽她的腰，手指头几乎可以兜拢来。”

那种滋味，伊恩听着也能感受得到：杨柳腰在他掌心轻轻一握，像握着优雅的长花瓶。

丹尼和露茜一个礼拜以后结婚，婚礼在都波尔街的长老会教堂举行。拜德罗家偶尔会去那里做礼拜。露茜站在牧师面前，一只手挽着丹尼的胳膊，两条腿站得笔直，引得伊恩的眼睛挪不开，直勾勾地盯着她丝袜的接缝。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丝袜的接缝——除了黑白老电影里的。他很想弄清楚她是怎么弄得那么直的？看着像是用自来水笔比着尺子画出来的两条线。

教堂里新娘家属这一边，可怜没有两个宾客。第一排坐了两个人，都是“吃道堡”餐馆的女服务员，头上梳的都是圆锥发型，两人看起来像是全场的人里头最高的。她们身后坐着药剂师夫妇，露茜的两个孩子就围在药剂师太太的身边。伊恩前一晚参加全家聚餐时，见过这两个孩子，他跟这姐弟俩不怎么投缘。艾格莎呆头呆脑的，听她的名字就猜得到——长得普普通通，有点胖，饼子脸。托马斯又黑又瘦，古灵精怪的样子，但不喜欢理会大人。婚礼的过程中，两人的眼神四处飘——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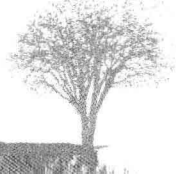
上看拱形屋顶，或是看外面粉红色的彩绘玻璃——米达尔太太不得不俯身低声提醒他们。艾格莎还是个爱用嘴巴呼吸的孩子。

但是看看新郎这一边！先是他们的父母。达特·拜德罗大步走进，慌忙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动作很生硬，碧怡则穿了一身在赫茨勒买的条纹套装。接下来第二排是一长串戴利家的人——克劳迪娅，她的丈夫梅希，还有五个小孩，全都扭来扭去坐不住，就连小艾伦也被抱来了，不过他们请了一个保姆坐在后排，以防万一。伊恩和西塞莉手牵着手坐在第三排。他如果回头，就会看到丹尼的高中同学、邮局同事，街坊邻居也差不多全部到齐：卡恩一家，克莱恩一家，莫瑟尔一家，西塞莉的爸妈，还有她的弟弟史蒂维。佐丹太太在这么暖和的五月天，居然穿了一件秃毛的毛皮披肩；那几个老外也没有缺席——一排古铜色的青年男子，穿着相同款式发亮的黑西装。这些个老外永远不会错过任何一次参加喜宴的机会。

牧师花了一大段的时间来剖析婚姻制度。其间丹尼换了几次重心；但露茜始终忠于职守，一动不动。伊恩不明白她头上戴的帽子怎么会叫“药丸盒子”。它明明看起来就像是药丸而不是盒子——一颗特大号的阿司匹林。

西塞莉捏了捏他的手，伊恩也捏了她一下，但没那么用力。（她手上戴着他的班级纪念戒指，又笨又粗，像个铜指套。）伊恩隐约听到远处传来新人的声音：“我愿意。”是丹尼。他说得那么用力，听得戴利家的小家伙们格格偷笑；露茜沙哑的嗓音听起来柔情万种。普列斯科牧师终于宣布他们结为夫妻，于是新人相拥而吻。不是有些人在婚礼上秀的那种炫耀式的热吻。露茜只是侧过身子，抬眼看向丹尼的眼睛，丹尼双手搭上她的肩膀，俯身，将他的唇非常温柔地印在露茜的唇上。然后，两人转身面向到场亲友，满脸微笑。宾客们全都站起来，拥上去祝贺新人。

喜宴就设在拜德罗家，碧怡和克劳迪娅花了好几天的时间，



烤了一堆花里胡哨的小蛋糕用来待客，达特拿手的潘趣酒一向受到大家的喜爱，这次刚好露一手。给小孩子准备的是瓶装饮料。小孩子真多啊，克劳迪娅生的就有一大窝，孩子们在大人腿间钻来钻去，追逐嬉笑。瑞夫·哈姆莱特家那一对装成熟的十岁双胞胎女儿站在钢琴旁边，撅起屁股，叼着纸吸管当成烟来抽。只有露茜的两个孩子，一副不起劲的样子。姐弟俩坐在窗台上，都快被两侧的窗帘给盖住了。西塞莉拉着伊恩过去，想要和他们亲热一下，尽管西塞莉在学校一向被誉为“善解人意”，这次却没能成功。托马斯缩在他姐姐身旁靠着，低头撕他大拇指上的邦迪。艾格莎始终将胳膊环抱在胸前，眼神越过他们，定在她妈妈身上。丹尼向宾客介绍露茜时，由她伸出一只小手来握手为礼。（“亲爱的，这位是马尔文·卡恩，住我们隔壁。马尔文，跟你介绍，这是改变我一生的女人。”）

西塞莉对艾格莎说：“你们有新叔叔了，多棒啊！来认识一下，伊恩叔叔。”

艾格莎把眼睛转到西塞莉身上，像是很费了一把劲。

“是不是很棒啊？”西塞莉再问。

艾格莎总算是点了一下头。

“她乐昏了头。”伊恩对西塞莉说。

西塞莉瞪了他一眼。西塞莉很活泼，长得很甜，圆圆的大眼睛，一头金黄色的鬃发。她今天穿了一身黄色的连衣裙，衬得她的胸部像两个倒放着的小茶杯。伊恩张开手指与她十指相扣，说：“我们去你家吧？”

“这就走？我都还没跟你家人打个招呼呢。”

但她还是让他把自己带走了，经过达特·拜德罗身边，这位父亲正拿勺子舀潘趣酒；走过她小弟身边，史蒂维手上拿着一把玩具枪；走过门廊边的那几个老外身边，他们正在练习英文。“这难道不是一个好日子吗？”其中一位不知是叫乔伊、基姆还是杰克的，说了这么一句。他们都有非常美国的名字，都是拿





自己莫名其妙的原名掐头去尾弄出来的。他们一见伊恩和西塞莉两人便后退让路，相当恭敬，伊恩护着西塞莉走下门廊台阶，他们也目送西塞莉而去。（他们太喜欢金发美女了！）

丹尼的那辆蓝色雪佛兰就停在人行道旁，新郎和新娘要驾车去威廉姆堡度蜜月——只有三天，因为要露茜放下孩子不管，最多三天。这一带的青少年已经在车尾的保险杆上绑好了空罐头盒，还用粉笔在后车厢上写了“新婚”二字。新婚！伊恩想，然后才意识到，这次丹尼是真的结婚了，他已经是一名丈夫，再也不会晚上拐进伊恩的房间，大拇指吊着西装，跟他谈巴尔的摩小马队了。一股哀伤涌上伊恩的心头。不过，西塞莉的妈妈可不会在别人的喜宴上呆上一辈子，因此他说：“我们走吧！”两人起步朝西塞莉家走去。

那年夏天，伊恩在希爱得全能搬家公司找了份兼职。“希爱得”是一家很一般的公司，整个公司只有一辆货车。伊恩每天早上都要到绿丘的车库去报到，再跟着两名黑黑瘦瘦、喜欢开玩笑的工人出车到某户寒碜的人家，花一两个小时，把一个个硬纸箱、一件件家具搬上货车，然后开车去到另一栋（通常是更加寒碜的）房子，把车上的东西全部搬下来安置进去。伊恩打算享受这份工作，因为他把它当做是举重练习。他一直很在意自己有没有肌肉。小时候，他最羡慕丹尼和他那群运动朋友，甚至盯着他们的手臂看，打棒球挥棒时，打排球扣球时，他们的皮肤下面都会有一条条青筋鼓起来。他觉得这就是自己和这些运动员们最大的差别，相比胡须和低沉的嗓音更明显的差别。这时，他会仔细看看自己竹竿一样的细手臂，期盼着自己什么时候能跟他们一样。也许，就是在他睡觉的时候偷偷变出来的——就在两年前的暑假，有一天除草的时候他忽然发现——天啊，再看看，从手腕到手肘，一块块的肌肉，一条条蓝色的血管，好清晰啊！他握起拳头盯着一直看，看入了迷，

